

國立政治大學第14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阮偉芳代)
金榮勇 袁 易 游清鑫 湯志民 蔡金火 王清欉 曾家驥
王文顏 林啟屏 唐啟華 戴 華 王梅玲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芳明(張幼群代) 陳良弼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關秉寅 黃明聖 詹中原 賴宗裕 朱美麗 林修澈 趙建民
成之約 呂寶靜 黃程貫 周行一 邱志聖 江永裕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苑守慈 劉玉珍 林建智 溫肇東 陳超明
張郇慧 利傳田 張介宗 彭世綱 彭桂英 于乃明 羅文輝
馮建三 賴建都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秦夢群
余民寧 簡楚瑛 吳政達 黃譯瑩 曾守正 劉季倫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彭文林 劉若韶 薛理桂 黃柏棋 馮藝超
高桂惠 張裕隆 何瑁鎧 廖瑞銘(于立恩代) 陳小紅 吳家恩
黃灝雄 李酉潭 白中瑋 隋杜卿 張其恆 陳奉瑤 張昌吉
陳洸岳 林勳發 江玉林 吳瑾瑜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林信助 蘇瓜藤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余千智 王正偉 張士傑(王正偉代) 饒秀華 張興華 劉雅琳
尤雪瑛 藍 亭 葉潔宇 趙秋蒂 陳美芬 茅慧青 曾天富
曾蘭雅 黃瓊之 車蓓群 宋雲森 阮若缺 崔正芳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鄭自隆 郭力昕 郭 貞 關向光 林永芳
姜家雄 陳幼慧 吳高讚 童文俊 黃郁琦 林培元 鄭夙芬
洪淑芬 王瑞琦 黎梅潔 曾雲南 婁曉梅 林婷媚 林秋霞
陳慧茹 白永楨 詹鎮宇 孫景瑄 賴以容 江豐岱 程意雯
蔡柏毅(賴凱俐代) 林建佑 蘇建璋 徐念慈
列席：王珮凌 楊蓓琳 沈維華 蕭淑恩 莊善傑
請假：鄭端耀 張堂錡 黃智聰 張中復 高安邦 張逸民 黃秉德
吳豐祥 賴惠玲 鄭同僚 倪鳴香 蔡香美 蔡明順 陳意華

王定士 吳信鳳
缺 席：劉勝驥 葉陽明 陳惠馨 劉江彬 何萬順 劉又銘 馬信行
戴寶村 吳柏林 劉明郎 修慧蘭 張宜武 連耀南 黃 紀
楊婉瑩 熊瑞梅 王惠玲 莊國榮 江明修 翁永和 張勝文
黃仁德 林祖嘉 莊奕琦 毛維凌 廖元豪 李聖傑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于卓民 顏錫銘 孫遠釗 陳春龍 蕭國慶
林淑姬 莊鴻美 劉心華 蔡瓊芳 張台麟 孫式文 黃懿慧
孫曼蘋 李登科 馮朝霖 彭慧鸞 甘逸驊 李乾隆 陳曉雯
李筱梅 陳 詠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 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連續會議紀錄：
洽悉，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連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4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 95 年 8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50008041 號函發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及同年 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指示「本校系、所主管任用資格，依最新法令規定，得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請配合檢討修正貴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前經中心第 80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並送研究人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二、第二條句首「所長就……」之後加「該所」二字。

三、代表如認為第六條任期規定有違母法之處，請另行提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以政際校字第 0950000140 號函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一種，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旨揭辦法業經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6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政所社校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告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四條指導委員會人數由 3 人至 9 人修正為 9 人至 11 人。第十一條配合大學法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文字。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擬通函全校各單位，刻正陳核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

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三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以提本次會議謹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
- 三、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文學院台史所陳文賢教授、社科院社會系陳小紅教授、地政系劉小蘭教授、法學院法律系方嘉麟教授、商學院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傳播學院新聞系臧國仁教授、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馮朝霖教授共七位，謹請同意。

決議：

- 一、同意核聘遴選之委員名單，執行秘書由樓主任秘書永堅兼任。
- 二、請會計室蒐集各大學資料，了解其他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 三、增加學生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為列席人員。

執行情形：

秘書室：第四屆委員業於 95 年 12 月 13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12687 號函聘。

會計室：

- 一、已完成本校及台大、師大、成大、交大 5 校運作情形報告，先陳送王正偉老師乙份並擬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 二、增加行政人員代表為列席人員乙項研商辦理中。
- 三、校基會已有 2 位學生代表列席，加計委員及學生數比已達 2/15 (13.3%)，與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比例相較已高出甚多 (如：校務會議：6.1%) (按：該比率係以目前實有人數計算；而法定應有學生代表人數為 10%)，應可達到學生參與及表達意見之功能。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40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一)現任(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維持至明(96)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止。(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確定人數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復經 95 年 10 月 25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如

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 100 人。
 -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部分，維持組織規程第 32 條合計 23 人之規定，惟所明列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中，「選舉研究中心主任」修正為「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代表一名」。
 - (三)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一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國研中心四所)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除外)，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之規定刪除「及國研中心四所」等字，並配合將同條文「研究人員代表一人」修正為「研究人員代表五人」。
 - (四)同條文「職員代表二人」修正為「職員代表四人」。
 - (五)學生代表人數定為十一人。(表決人數 13 位，8 位同意，5 位不同意)
 - (六)以上各類代表人數合計 89 人，所餘 11 名代表名額，將以全校性代表之概念，選舉 11 位教師代表。
 - (七)請人事室依決議事項，修正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爰依決議事項，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

決議：

- 一、通過對上（第 140）次校務會議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決議案之復議，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表決結果：65 票贊成；0 票反對）
- 二、本案付委，由本案全體發言代表組成小組先行討論，並請游清鑫代表擔任召集人。小組名單：鄭天澤、袁易、金榮勇、李酉潭、隋杜卿、宋傳欽、王瑞琦、曾雲南、陳明進、張中復、陳惠馨、吳豐祥、蔡明順、周行一、王傳達、高永光。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做任何重大決策時，應事先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

執行情形：業將付委討論之決議併同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之決議，續提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訂定「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及修正「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

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復以 96 年 7 月 31 日將有五個學院院長任期屆滿，為期遴選作業順利進行，爰擬具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作為辦理依據。
- 三、前項院長任期屆滿之學院，其中部分學院規定尚可連任，其連任方式應依現行辦法或新辦法？併請討論。
- 四、同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均照案修正通過。
- 二、新訂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案修正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1 票），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二）第四條第二項首句「前項……」之後增加「各款」兩字。
 - （三）第十二條「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連任時」，刪除其中之「連任」兩字；末句「決定是否連任」之前增加「於四個月前」文字。
 - （四）第十四條，任期「三」年修正為任期「一」年。
- 三、「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於發布後即生效施行，故任期即將屆滿之院長應依新法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業經發布實施；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部分，另案報部核定。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旨揭兩項辦法均增訂應於論文刊登後 2 年內提出申請。
 - （二）「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比照「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另增訂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隨到隨審。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兩項辦法均照案修正通過。
- 二、請研發處就下列代表詢問疑義予以釐清：
 - (一)學生獎勵規定是否要提列專章？
 - (二)老師與學生一起發表時，是否均可申請獎勵？
 - (三)學生申請獎勵時為在學，但獲通過時已不具學生身份，可否領取？
 - (四)老師的獎勵包括「刊登」與「接受」，學生部分是否相同？
 - (五)學生如已在其他地方申請，又向學校申請獎勵時，如何處理？
 - (六)審查是否匿名？學術期刊如何認定？月刊、季刊算不算？

執行情形：

- 一、兩項辦法修正案業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13180 號函公告週知。
- 二、針對代表詢問疑義說明如下：
 - (一)學生獎勵規定是否要提列專章：目前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規定於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四章(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第 14 條條文，尚無提列專章，往後若對學生發表論文獎勵有較多規範，將於修法時研議是否提列專章。
 - (二)老師與學生一起發表時，是否均可申請獎勵：老師於 SSCI、SCIE、A&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獎勵，學生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即可獎勵，故老師與學生一起於 SSCI、SCIE、A&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者，老師與學生均得申請(教師 2 萬元、學生 1 萬元)，若非上述四項資料庫，老師與學生共同發表僅學生可申請獎勵。
 - (三)學生申請獎勵時為在學，但獲通過時已不具學生身分，可否領取：申請案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故應不致發生上述情況。
 - (四)老師的獎勵包括「刊登」與「接受」，學生部分是否相同：學生獎勵現行作法比照教師獎勵之精神，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提出申請，此部分擬於修法時明訂之。
 - (五)學生如已在其他地方申請，又向學校申請獎勵時，如何處理：目前作法未考量是否在其他地方(包括校內、校外)申請獎勵。
 - (六)審查是否匿名？學術期刊如何認定？月刊、季刊算不算：學生

發表論文獎勵於本年度剛開始執行，以鼓勵為出發點，依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規定審核，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即給予獎勵。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試擬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原擬於 97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業提校務發展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並將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完妥報部。
- 三、惟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之「研商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會議規定，全國 12 所頂尖大學，需於 96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平衡城鄉差距」之繁星計畫招生，以善盡社會責任，否則將面臨社會輿論及媒體之壓力。
- 四、教務處依教育部政策試擬「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業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本校繁星計畫五點原則如下：
 - (一)本校不分學群招生。
 - (二)每位考生最多選填 5 個志願。
 - (三)篩選標準以學測 5 科成績須達前標為門檻。
 - (四)錄取方式以學測單科成績或高中全校單科成績 PR 值為同分參酌，至多 3 科。
 - (五)經本案分發之考生得申請轉系，但其規定不列入簡章之內。
-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有關 96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招生簡章將專案報部。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第陸項之第四點「考生經本案分發並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刪除。

執行情形：本計畫業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09772 號函報部核備。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社會科學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申請 9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更名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社科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因配合教育部 12 月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送審時程，業簽奉校長核可，校級外審與院級外審得同時辦理。
- 三、本案經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更名案計畫書中之學位名稱、英文名稱、學院分工、課程結構與教師研究領域之配合等問題，修正後之計畫書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中山所並就相關問題擬具說明於會中發送。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規定提報 97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案計畫書，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11880 號函報部申請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於本(95)年 11 月 30 日前回覆立法院盧秀燕等委員提案建議女性參與游泳活動應予優惠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59121 號暨 95 年 11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71130 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前開各委員針對女性生理期約有一週時間不方便下水游泳，建請各校能夠提供女性月票年票七五折之優惠票價或更適切之計價方式乙節，茲研擬三項優惠方式如下：

(一)將女性學生游泳票證使用期限依比例延長：本校現有之「期間票證」，係於使用期限內不限使用次數；在月票部分由原 30 天期限延長至 37 天，半年票由 6 個月延長至 7 個月，年票由 12 個月延長至 14 個月；期在影響本校游泳館收入最少情形下，符合立委關切優惠事項。

優點：對本校游泳館既有票證收入不產生直接影響。

缺點：僅提供女性學生此一優惠，無法兼顧男女平等。

(二)將游泳票證改為以次計價：取消現行使用之「期間票證」方式，改以無使用限期之「計次收費」，期避免因有使用期限而產生無法使用之不公平問題，並兼顧男女平等。

優點：計次收費可排除生理假等因素所衍生之收費不公等問題，並兼顧男女平等。

缺點：無使用限期之「計次收費」方式，對於本校鼓勵學生參與游泳運動，培養運動習慣之推動將有所限制。

(三)在現行游泳票證中，另發行限制時間及次數之票證：在以不影響現有使用者權益之考量下，另發行使用次數為每月 20 次、半年 120 次及每年 240 次等三種票證，並提供優惠票價，以保障會員因個別因素而減少使用天數之權益。

優點：依現行票證系統較易調整。

缺點：對本校游泳館既有票證收入將產生直接影響。

三、前開月票、半年票及年票優惠措施之政策方向，擬於本會議決議後即先行函覆教育部；有關修正本校游泳館使用管理要點，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

決 議：

一、通過採行第一案優惠收費方式。(贊成第一案：42 票；贊成第二案：3 票；贊成第三案：4 票)

二、請體育室於今年度結束後提出具體收費標準之檢討報告。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並基於年度計畫，訂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另有關教育部交下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關心女性參與游泳活動而建議應予優惠來函，業依據上述決議事項，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回覆在案。

三、又 95 年度結算後，將進行游泳館票證在 6 至 12 月之初步收費檢討；待至 96 年 6 月底完成游泳館年度收費統計後，再行檢討相關票證事宜。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前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列為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3-2），於 94 年轉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主軸 1-3）項下。
- 二、旨揭辦法經 94 年 1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為有效執行該計畫，並落實學校教學、課程改進與發展工作，研擬訂定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按現場發送之辦法內容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中有關中心分組及人員配置之規定均予以保留：
 - (一)第五條改列為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各組」兩字；第一至四款之組別名稱均刪除。原第二條以下條次遞移。
 - (二)原第四條（遞移為第五條）修正如下：「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擔任教學諮詢、研究工作。」

執行情形：

- 一、刻正簽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中。
- 二、至於是否分組設事，將於審酌後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中心係本校以「科技發展與價值變遷」為主軸，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可能或已經衍生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推動整合性基礎研究，並經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校級研究中心。
- 二、為配合中心相關業務發展，特擬定設置辦法草案，該草案業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本案暫予保留，請中心參酌代表意見及其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重行研擬條文，再提會討論。
- 二、代表意見：
 - (一)第三條所稱「教授」及「研究人員」是屬於廣泛的概念，教授前面應加上「校內」，研究人員則改為「研究員」，俾前後呼應。
 - (二)第一條及第三條有關國立政治大學之簡稱，請依立法慣例處理。

(三)第一條提及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建議擴大研究領域。

(四)第二條有關中心任務之規定內容似與一般研究中心出入頗大。

執行情形：已依代表意見修訂，並於本（142）次校務會議中提臨時動議案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探討人類心智及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草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第三條，「相關領域」之前增加「本校」兩字；「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修正為「研究員」。
- 三、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置約聘研究員、約聘副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與本校教學單位合聘，均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考核之。」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決議執行，並已將正式成立之相關事宜簽請核可中。
- 二、第六條「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車馬費」一節，因「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出席費」，擬將本條「車馬費」修正為「出席費」，提請確認。

▲第 141 次連續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提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通過對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 100 人一節之覆議案，案經校長裁示付委討論。嗣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由選舉研究中心游清鑫主任及秘書室樓永堅主任秘書共同主持「研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專案會議」，會中並決議以本室原擬丙案(即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 120 人)為主，加以修正成為甲、乙兩案，一併提送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

三、復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將甲、乙兩案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 120 人，嗣後本校如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

(三)對於乙案，歸納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並作以下處理：

1.當然代表：行政主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國關中心主任等 8 人，學術主管包括 9 個學院院長，合計 17 人。

2.下列主管應否列為當然代表，做成 5 個修正案，提會討論。

第一修正案：圖書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國交中心主任等 4 人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二修正案：選研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三修正案：體育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四修正案：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五修正案：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四)甲、乙案兩之教師代表均區分為以下二類：

(1)院、系、所代表：保障各系所 1 名(33 系+15 所+2 教學中心+1 體育室)合計 51 人。

(2)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視前項學術與行政主管當然代表人數討論決議後而定，大約介於 20-29 人之間。

(五)選舉方式：

(1)原 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採限制連記投票法，但各學院保障 1 名。

(2)修正案：依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出各學院應選出之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並將其與各院系所代表人數合併後，由各學院自行選出全部代表，詳如代表人數試算表。

四、檢附 12 月 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及各校校

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組成一覽各乙份，請參考。

決議：

-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先就「以 120 人為原則」表決通過做為各類代表人數之討論基準（同意 91 票，反對 0 票）；最後各類代表人數決定後，第二次表決，同意人數明定為 120 人，嗣後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同意 46 票，反對 0 票）
- 二、列為當然代表之學術行政主管：以乙案做為討論之方向（同意 63 票，反對 0 票）
 -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列為當然代表。（贊成 82 票，反對 0 票）
 - (二)副校長不限一名，依實際聘任人數列入代表。（贊成：54 票，反對：10 票）
 - (三)主任秘書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2 票，反對：14 票）
 - (四)「國研中心主任與九學院院長」採包裹表決（贊成：36 票，反對：29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4 票，反對：5 票）。
 - (五)「圖書館、公企中心、電算中心、國交中心、選研中心、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採包裹表決（贊成：72 票，反對：6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50 票，反對：14 票）
 - (六)當然代表中刪除「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代表一名」（贊成：31 票，反對：6 票）
- 三、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修正為 4 人。（贊成 4 人《修正案》：29 票；贊成 5 人《原案》：2 票）
- 四、學生代表人數定為 12 人。（贊成 13 人《修正案》：27 票，贊成 12 人《原案》：29 票）
- 五、教師代表人數為 72 人（贊成：65 票，反對：0 票）（按：以上教師代表人數係以副校長為兩人之基準計算）。
- 六、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方式：
 - (一)採行原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但各學院保障一名」（贊成「依學院比例由各學院自行選舉」《修正案》：27 票，贊成原案：30 票）。
 - (二)採行修正案「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採單記投票法」（贊成修正案：39 票，贊成採限制連記投票法《原案》：12 票）。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條文，提請大會確

認。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u>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u></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u>四人</u>，職員代表<u>四人</u>，<u>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u>第一項</u>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國研中心四所)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除外)，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依據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決議辦理。</p> <p>二、修正重點為：</p> <p>(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 120 人。</p> <p>(二)學術與行政主管，採列舉方式。</p> <p>(三)明定「研究人員代表四人」。</p> <p>(四)「職員代表二人」修正為「職員代表四人」。</p> <p>(五)學生代表人數定為十二人。</p> <p>(六)扣除以上各類代表人數後，所餘名額，將以全校性代表之概念，選舉教師代表。</p> <p>三、經依決議事項，修正 32、33 條文，並將本條文原規定教師代表選舉方式，移至 33 條，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左：</p>	<p>1. 依據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決議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代表：</p> <p><u>(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一名。</u></p> <p><u>(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u></p> <p><u>(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u></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p>(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以各該單位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名額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但各系、所應有保障名額。</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p>1.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2.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p>2.增訂全校教師代表及其產生方式。</p> <p>3.增訂約用人員得參選校務會議代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以上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時間過得很快，晃眼一學期又過去。自去年8月1日接任以還，承蒙各位支持，所有的行政工作順利進行中。正值元旦剛過，在此先向各位代表拜年，祝福各位新年新希望，夢想都能實現。以下報告幾件事情：

- (一)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預訂1月16日到校訪視，各項準備工作都在進行中，也請各位代表能夠特別幫忙，讓這次訪視順利完成。
- (二)今年寒假是行政系統調整為全日上班的第一次試行，希望行政單位利用寒假將下學期工作預先規劃就緒，昨日主管會報中已看到各單位都已詳列寒假工作計畫，有些議題的討論可能需要邀請老師或系所主管出席，也懇請大家支持。至於教學單位也是全日上班，還偏勞院長及系所主管督促，尤其希望能就中長期發展方向進行檢討規劃。總之，要把寒假假期當作個學習的過程，無論教學或行政單位，都能把握機會，共同成長。
- (三)過去這學期中，行政工作大都順利進行，也有一些具體進展，大家關心的指南山莊用地爭取一直在與相關機關連繫中，希望最短時間內有更具體的結果，再向大家報告。
- (四)有些熱心校友對學校相當支持並給予捐助，包括土語系二位校友，林義民先生及林遊嵐女士夫婦，林義民先生過世後將遺財捐給學校當獎學金；另外也有國貿系校友願意把留下來的三棟房子捐給學校，目前正請律師處理中，這些都表現了校友們對學校的支持，特別藉此機會表示深摯的感謝。
- (五)過去這學期間，各處室也利用各種可能爭取校外的資源，包括：
 - 1.圖書館與研發處結合各系所爭取到國科會的圖書補助，包括哲學系、宗教所、社會系、心理系、公行系等5個系所爭取到6個計畫，為學校在未來二年有爭取到將近5000萬的圖書預算，是相當大的一筆經費，謹向這5個系所表示謝意，謝謝大家的支持，讓學校的資源更豐富。國科會今年度還有第二批計畫的申請，希望其他學門及其他領域的系所共同努力為學校爭取更多資源。
 - 2.教務處積極爭取北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如獲通過，將有一億元的資源可以挹注學校未來的發展。

3.總務處與台北市政府積極聯繫結果，台北市政府同意今年度在本校水岸地區投資 1000 萬元搭造便橋及水岸整建工作，屆時校園會變得更美麗。

這些都是學校額外的資源，謝謝相關單位的辛勞，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為學校爭取更多其他可能的資源。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4～70 頁）

◆校務考核委員會補充報告：

- (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經本委員會開會審閱結果，大致良好，關於下屆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在今日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人事室所擬條文，是否完全符合會議作成的決議，請與會代表共同審閱。
- (二)最近一次校務考核委員會中，學生代表表達二件事情，希望學校在行政上能夠繼續改善：
 - 1.學校提供外包廠商餐飲服務方面，如憩賢樓一樓與自強九舍之服務狀況一直不理想，自強九舍最近重新招標是個新的開始，希望總務處在契約執行及監督上，能多費心力，將學生餐飲服務績效做出來。
 - 2.最近在公共服務溝通上，學生也反映一直未能達到理想狀況，例如學校施工會影響學生權益時，雙方有溝通不良的情形，雖然行政人員很努力，但與學生溝通方面似乎不夠精簡有效率，建議在這方面設法改善。
 - 3.本會期末行政聯席會議中，學務處提出即將推動「新生定位營」，對於它的目標、與新生訓練有何關聯？目前還不很了解，這方面可能影響新生的權益，勞煩學務長說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1～98 頁)

六、第 141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題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99～102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將本校副主管設置辦

法部分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決議為：
 - (一)全校各單位設置副主管之總員額，不得超過三名之規定，予以刪除。
 - (二)副主管設置之相關規定，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
- 三、經查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89 票；反對 2 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紀錄附件一，第 29 頁）
- 二、第二、三項均刪除，第四項改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對於研發處提請變更該處考核評鑑組為學術評鑑組；會計室提請變更該室組別名稱第一、二、三組等案，決議照案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83 票；反對 0 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紀錄附件二，第 30~31 頁）

附帶決議：對於教師或各單位接觸頻繁之特定業務，宜設立單一窗口，以符實際需要。請以序數為分組名稱之單位（如人事室、會計室）參考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 三、旨揭草案業經95年12月18日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贊成96票；反對0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三、四，第32~33頁)
- 二、第三條第一項「宗旨」修正為「任務」；第三款「解決」修正為「關注」；第五款「各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修正為「各國研究機構」；另增列第六款「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研究事項。」
- 三、第六條，目前各研究中心均未有分組，故予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與母法規定重複，亦予刪除。第七條以下條次遞予調整。
- 四、原第七條(改列第六條)「推動並執行」修正為「協助推動」。
- 五、原第八條(改列第七條)末尾「研究人員」前增加「約聘」二字。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每滿5年均須接受評量一次，建請基於人道考量，同意特殊情形得不計入評量期間。
- 二、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免評量規定，建請應衡量各款達成難易度，予以差異性、等級性之分殊化規定，分為「終身免評量」、「免評量2次」、「免評量1次」。
- 三、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95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故建請本修正案通過後，自96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本修正案經社科院95年9月7日第72次教評會通過，並彙整商學院修正意見。

決議：

- 一、通過本案延期討論，俟 95 學年度結束第一次全體評量完成後，請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意見通盤檢討利弊得失，再提案討論。（贊成 79 票；反對 1 票）
- 二、下列代表詢問事項一併納入檢討考量：
 - (一)免評量期間是否要計入「借調」期間？
 - (二)免評量規定是否要分等級？
 - (三)免評量規定是否採「研教分流」？
 - (四)如 96 學年通過修正辦法，對於 95 學年以前未通過者是否適用？
 - (五)本案增列人道規定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是否須同步修正？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3598 號函復本校所報講座設置辦法（校務會議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改意見進行修正。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第二條條文增訂經費來源增加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增訂「致送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文字。另第三項，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之上限，經參酌台大、台灣師大、成大、交大及清大等校之情形，以台大每年 400 萬之上限為最高，本校擬規定上限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並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 (三)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四)第三條講座應符合之條件擬增訂第一款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85 票；反對 2 票）。
- 二、第二條有關講座人數規定，同意僅包含學校所聘任者（贊成 55 票；反對 1 票）及校內專任教授擔任者（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人

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贊成二十人者 80 票；贊成原案十分之一者 4 票）。

三、第三條增列第二項：「企業捐贈之講座，其資格另定之。」（贊成 70 票；反對 2 票）

四、請人事室會後確認修正文字。（按：經洽據人事室確認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4~38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5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辦理。

二、前開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對本案之決議如下：

（一）名譽教授之敦聘係考量其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非以學術上之表現為考量重點，係終身貢獻獎之概念。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敦聘條件較偏重學術研究部份，且與本校延聘講座條件類似，予以刪除。

（三）請人事室針對下列三點：1.在本校長期服務並有具體貢獻。2.對人類文化發展有具體貢獻。3.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修改本校名譽教授敦聘條件，並完成修法程序後公告施行。

（四）為禮遇名譽教授，將下列禮遇條件增訂於辦法中：1.得優先配給退休教師研究室；2.得授課至 70 歲；3.提高所支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決議：請人事室釐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

一、其他大學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為何？

二、本校相關榮譽（如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資格條件之間如何區隔？

三、名譽教授之名稱是否妥適？是否改稱榮譽教授？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實際需求，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

說明：

- 一、95年8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是以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業放寬得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無須報經教育部核准。
-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暨本校傑出人才，於辦法中增訂該二類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
 - (二)因應實際需要，刪除須「法定」行政職務，始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並彈性修正兼任行政主管之核減授課時數。
 - (三)調整部分條文順序，俾使條文內容性質較趨一致。並刪除原辦法中須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
- 三、本案業先提95年10月13日之早報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2票；反對0票。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七、八，第39~42頁）。
 - 二、第三條：
 - (一)第三款「兼副院長」修正為「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者適用第五款規定即可（贊成30票；反對0票）。
 - (二)第四款刪除「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文字。
 - 三、第三條之一第二項，「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前增列「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等文字（贊成16票；反對10票）。
 - 四、第十條「實施」改為「施行」。（以下法案情形相同者，比照辦理。）
- 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上次（140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是否包含研發長，及各校研發處之職權為何等相關資料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調查台灣大學等10所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包含研發長者有 3 所大學，不包含者有 7 所。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4 票。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九、十，第 43~45 頁)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蒐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 (95) 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復再提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案未有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另臚列與會代表意見如次，請併卓參：
 - (一) 是否也應訂定學生守則、行政人員守則。
 - (二) 守則基本上是原則的宣示，世界知名大學均訂有倫理守則。
 - (三) 歐洲的大學、德國的大學均未訂定倫理守則，教授都強調自律，我們是否仍依據亞洲大學重視層級的教師文化，實有討論空間。
 - (四) 本守則內容並不八股，其內涵有真意、真理，事實上比較符合大學精神，可以跳脫傳統道德守則。
 - (五) 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或是菁英應該清楚如何扮演、認同、規範專業的角色，是對自己專業的尊重，該從這個精神或價值觀念來看倫理守則，其實有積極的意義。

決議：同意研發處撤案，日後有需要時再重新提案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中雖訂有新進教師授課上限，但並未強制執行，仍讓各系(所)擁有行政處理之空間。故經商

學院及社科院於校發會共同提案，建議提供該類教師更佳之研究環境，明訂其授課條件，減少備課壓力，使其專心致力於研究。案經該會決議通過，並請續送本會討論。

- 三、另該會並附帶決議：前揭修法雖於原法條文字中加註「新進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之前六年每學期備課數以兩門為原則」，惟此備課數並不同於開課數，新進助理教授雖得於到任後之前二年每學期以授課六學分(小時)為原則，惟自第三年起授課時數仍應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例：助理教授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為九小時）。

決議：

- 一、本案未獲共識，暫不決議。
- 二、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就授課時數問題整體檢討，配合教務處研擬完成課程精實方案後，再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草案前經提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 二、茲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以及第 141 次校務會議之代表意見，重新擬訂本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 33 票，反對 0 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46~47 頁)
- 二、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
- 三、第五條依組成、業務、報酬之順序分三項規定；報酬部分刪除「，實報實銷」等五字。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評鑑委員會

案由：請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於 93 年 06 月 10 日 129 次校務會議過後公佈實施，惟實務上多數系、所窒礙難行，致該法未能落實，經校評鑑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請暫緩執行。
- 三、有關兼任教師續聘案，宜由院長及系主任於學期結束後參考首揭辦法原條文第 5 條相關資料討論之。

決議：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根據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放寬所長產生資格，並修正所長產生方式，業經 95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三、本辦法經 9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之社會科學院第 70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48~49 頁)

丁、散會：下午 3 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29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0~31
(三)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32
(四)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33
(五)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36
(六)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37~38
(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40
(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41~42
(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4~45
(十一)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47
(十三)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四)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去職辦法」	49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或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本校<u>副主管設置辦法</u>另定之。</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配合新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新增。</p> <p>三、概括授權另定副主管設置辦法。</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輔導組、畢業生服務組、藝文活動組。另設心理諮商中心及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u>學術評鑑組</u>。</p> <p>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錄組、編目組、參考服務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期刊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輔導組、畢業生服務組、藝文活動組。另設心理諮商中心及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考核評鑑組。</p> <p>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錄組、編目組、參考服務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期刊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一、依據95年10月25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研發處考核評鑑組變更為學術評鑑組。</p> <p>三、會計室變更組別名稱為第一、二、三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p> <p>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p>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p> <p>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務。分設歲計組、會計組、審核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依據。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中心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強學科整合，提昇原住民族研究的水準。 二、強調務實精神，提供國家民族政策的擬訂。 三、落實民族關懷，提供理性思維 <u>關注</u> 台灣原住民族相關民族問題。 四、發揚社會正義，正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發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五、促進國際合作，積極推動與世界 <u>研究機構</u> 的交流。 六、 <u>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研究事項。</u>	明列中心設置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明訂中心主任聘方式及任期。
第五條 本中心聘諮詢委員七至十二人，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出席費或車馬費。 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之，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明訂中心諮詢委員會人數及任期。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中心主任之命， <u>協助</u> 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行政工作執掌。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名擔任專兼任 <u>約聘</u> 研究人員。	研究員任用依據。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計畫性質採臨時約聘方式聘雇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任用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實施暨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強學科整合，提昇原住民族研究的水準。
二、強調務實精神，提供國家民族政策的擬訂。
三、落實民族關懷，提供理性思維關注台灣原住民族相關民族問題。
四、發揚社會正義，正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發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五、促進國際合作，積極推動與世界研究機構的交流。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研究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聘諮詢委員七至十二人，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出席費或車馬費。
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之，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中心主任之命，協助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名擔任專兼任約聘研究人員。
-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計畫性質採臨時約聘方式聘雇研究助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39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大學法修正更改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募款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u>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企業捐贈及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募款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p> <p>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p>	<p>一、依校長裁示，併同考量增加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為講座經費來源之一。</p> <p>二、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詳附件），增訂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依 95.9.25 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修改本校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u>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二次以上。</p> <p>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p>	<p>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五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二次以上。</p> <p>(四)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p> <p>(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且合計達三次。</p> <p>(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p>	<p>一、延攬講座之條件增加第一款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p> <p>二、配合國科會獎項次數，修改第四款得獎之次數。</p> <p>三、第六款文字增加各一次以上字樣使條文意思更明確。</p>

<p>三次以上。</p> <p><u>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u></p> <p><u>企業捐贈之講座，其資格另定之。</u></p>	<p>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u>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u></p> <p>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u>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u>，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u>但最高以每月新台幣 30 萬元為度。</u></p>	<p>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p> <p>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p>	<p>一、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詳附件）於第一項增訂致送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二、於第三項中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增訂上限為最高以每月新台幣 30 萬元為度。</p>
<p>第五條 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p>	
<p>第六條 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p>	

	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95.8.16 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已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擬配合修正之。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年4月24日第19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8月2日台(91)審字第91115548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7日第2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審字第0920019815號函准予備查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93年10月27日台審字第0930129247號函准予備查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募款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企業捐贈及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

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

企業捐贈之講座，其資格另定之。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台幣30萬元為度。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六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業放寬得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u>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u> 惟其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一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u>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u>	一、將本條第二項前段，關於抵減授課時數之規定，移列為第三條之一條文。 二、於抵減後最低授課時數規定增列例外情形。 三、為使條文內容性質一致，將原列第一條第四項有關超支鐘點費計算方式，移至第四條。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 <u>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u> 二、 <u>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u> 三、 <u>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u> 四、 <u>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u>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 <u>法定</u> 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二、兼其他行政職務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三至四小時。	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放寬授課時數限制之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刪除須「法定」行政職務，始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並彈性修正兼任行政主管之核減授課時數。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第三條之一 <u>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u> <u>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u> <u>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u></p>	<p>(新增)</p>	<p>一、同第一條說明一。 二、為鼓勵副教授升等暨本校傑出人才（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第11次會議決議），於本辦法中增訂該二類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u>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u></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同第一條說明三。</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u>，由校長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8年6月1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至四條、第十條及增列第三之一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 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
- 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學術性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七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大學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左：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大學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p> <p>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p> <p>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一、第一項增列「研發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大學法第 20 條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3月23日台(87)審字第87022261號函核定
 90年4月14日第112次暨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0月17日台(90)審字第90145674號函核定
 (第八條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除外)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90)審字第90182890號函准予備查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六、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91年7月17日台(91)審字第9110614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92年6月23日台審字第0920088048號函准予備查
 92年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
 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審字第0920139807號函同意備查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至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院等級之評審委員會。
 各學院所屬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等級之評審委員會。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全系（所）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全校教師、研究人員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主管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系（所）主管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

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

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時，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可能或已經衍生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推動整合性的基礎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以「科技發展與價值變遷」為主軸，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u>設置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辦法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針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社會教育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u>外</u>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p>	<p>明定本中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u>或研究員</u>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p>	<p>明定中心主任聘任方式與任期。</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p>	<p>明定中心行政人員之組成與任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須由主任與中心研究計畫成員諮商後，就國內外聲望卓著之學者薦請校長遴聘，聘期兩年，得續聘一次。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與中心研究業務有關之下列重要事項： 一、本中心運作方針。 二、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三、本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案。 四、其他重大決策事項。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u>校外</u>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審查費等必要費用。</p>	<p>明定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諮詢委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諮詢委員會召開時間。</p>
<p>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出下年度之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一、年度講座之規劃。 二、學術活動。 三、本中心網站之維護與更新事宜。 四、其他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業務。</p>	<p>明定本中心之年度工作規劃與執行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u>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可能或已經衍生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推動整合性的基礎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以「科技發展與價值變遷」為主軸，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針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社會教育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須由主任與中心研究計畫成員諮商後，就國內外聲望卓著之學者薦請校長遴聘，聘期兩年，得續聘一次。
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與中心研究業務有關之下列重要事項：
一、本中心運作方針。
二、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三、本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案。
四、其他重大決策事項。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審查費等必要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諮詢委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出下年度之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一、年度講座之規劃。
二、學術活動。
三、本中心網站之維護與更新事宜。
四、其他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業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u> 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 <u>院、系、所</u> 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配合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文字。
第二條 所長應具備 <u>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u> 。	第二條 所長應具之資格,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系、所主管得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規定修正。
第三條 所長產生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選一至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u> 。 <u>前項同意之表決,於候選人多於一人時,則採全額連記式投票</u> 。	第三條 所長產生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共同推選之。	鼓勵所內服務意願,並考量校內行政協力必要性酌作修正。
	第四條 所長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不予單獨條列。
第四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所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調整文字,並將條次順移。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條次順移。
	第七條 所長任期為兩年,不得連任。	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不予單獨條列。
第六條 有關本所所長之罷免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本所所長之罷免事宜,依本校「 <u>院、系、所</u> 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	配合新修正發布之「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改文字並將條次順移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所所長產生及去職 <u>實施</u>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修改,並將條次順移。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83年7月27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85年5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

91年5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所長產生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選一至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前項同意之表決，於候選人多於一人時，則採全額連記式投票。
- 第四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所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六條 有關本所所長之罷免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